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77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尤嘉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17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尤嘉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尤嘉偉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執行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

01 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
02 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
03 已執行完畢，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案之宣
04 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
05 號、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本件受刑人尤嘉偉所犯如附表所示39罪，業經臺灣雲林地方
08 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
09 處如附表所載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
11 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符合規定，定其
12 執行之刑。另本件編號2至10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不
13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得
14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原
15 不得併合處罰，然本件係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
16 行之刑，有民國113年10月16日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
17 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
18 憑，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自不受同條第1項但書之限
19 制，得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

20 (二)是本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
21 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刑法第51條第5款但書所定有期徒
22 刑30年之上限【有期徒刑3月+1年2月（共2罪）+1年1月+1年
23 3月+1年4月+1年1月+1年3月+1年1月+1年5月+1年2月（共7
24 罪）+1年2月（共10罪）+1年4月+1年1月+1年2月+1年2月
25 （共2罪）+1年3月（共2罪）+1年4月+1年1月（共2罪）+1年
26 2月（共2罪）=45年2月，已逾30年】，亦應受內部界限之
27 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罪原所定應執行刑，
28 加計編號9所示之罪原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號10所示宣告
29 刑之總和即有期徒刑11年2月【有期徒刑4年10月+1年10月+1
30 年1月（共2罪）+1年2月（共2罪）】。另受刑人所犯附表編
31 號1所示之罪，雖已於111年6月6日執行完畢，依上開說明，

01 仍應先定其執行刑，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
02 響受刑人權益。

03 四、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
04 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
05 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
06 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
07 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
08 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
09 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
10 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
11 ）、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
12 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
13 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
14 ，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最高法院105 年度
15 台抗字第626 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衡酌受刑人所犯上開
16 39罪，除附表編號1係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其餘均
17 為詐欺罪，且均係因擔任提款車手而犯之詐欺案件，且該等
18 犯行之犯罪時間前後歷時約6個月等總體情狀，併參酌受刑
19 人就本案定應執行刑部分表示之意見，就受刑人所犯前述39
20 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5年。

2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2 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4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宜璇

2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7 附繕本）

28 書記官 張雅如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